

证券代码：836552

证券简称：博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学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334,6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宇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55,03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有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祖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慧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首次提名陈慧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陈慧英，女，1975年8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管理会计师，2013年5月担任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18年9月担任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六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海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七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拴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首次提名张拴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张拴田，男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1995 年 5 月担任西山计生办宣传科长；2004 年 2 月担任山西焦煤五麟公司原料部长；2013 年 3 月担任山西焦煤吕家岭矿副书记，2024 年已退休。2022 年 5 月为公司股东。

### （八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东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